附件2

《北京市朝阳区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

工作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根据《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京人社能发〔2022〕6号）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》（朝政发〔2013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朝阳区高技能人才研修工作实际，我局对《北京市朝阳区技师研修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起草了《北京市朝阳区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，以支持领军型科技劳动者的培养，不断提高他们运用新知识解决新问题、运用新技术创造新财富的能力，促进其技能水平与辖区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同步发展。

二、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

《管理办法》既对原有研修政策保持延续性，又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进行了一定调整，力争在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取得实效。**一是调整政策群体。**研修对象由原政策针对的企业高技能人才调整为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，突出了新阶段技能人才培训的工作特点。**二是鼓励加强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。**紧密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功能定位和朝阳区高质量发展需要，以服务首都高精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文化创意产业以及城市运行保障、重大项目建设等为重点。**三是优化政策内容。**对于项目申报、项目遴选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的条件和标准进行了调整优化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管理办法》通过在全市范围内遴选承担研修培训任务的单位，对我区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开展免费研修培训，研修培训结束后经验收评审通过，承担研修培训任务的单位可向我局申请培训补贴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。**承担研修培训任务的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以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，年度内通过项目验收评审。

**（二）补贴标准。**每人补贴标准不超过5000元，每期培训20-30人，总额投入每年不少于20万元。

**（三）补贴程序。**单位申报→公服中心受理、初审→职建科组织专家评审→对外公示→区财政局请款**→**下达资金→拨付资金。

**（四）加强监管。**培训补贴实行线下申报，对项目申报到项目验收评审各阶段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加强培训过程督导管理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保培训质量和补贴资金安全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